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控制的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产投”）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元产投认购后，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为 11.71%，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56,962,025 股初步计算，发行完成后，股东张庆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为 3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方盛制药的股份比例预计增加至 46.7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新元产投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方盛制药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期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962,025 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6%。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

为准。新元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7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方盛制药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控制的新元产投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提示公告日，张庆华直接持有公司 156,019,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3%，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舜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 14,434,8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9.69%，张庆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庆华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6.76%，张庆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56,019,500	36.33
共生投资	14,434,875	3.36	14,434,875	3.36
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及其一致	170,454,375	39.69	170,454,375	39.69

行动人合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张庆华	156,019,500	32.08	156,019,500	32.08
共生投资	14,434,875	2.97	14,434,875	2.97
新元产投	56,962,025	11.71	56,962,025	11.71
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27,416,400	46.76	227,416,400	46.76

注：共生投资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张庆华通过其控股的开舜投资间接控股共生投资，共生投资为张庆华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晓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311NOP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园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310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元产投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